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1月9日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董事参会情况：贾春琳、栗延秋、蔡建军、肖薇、唐正军、梁玲玲、李建军、高成刚、齐桂华，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监事会成员王庆刚、倪建刚、姚占玲，董事会秘书肖薇列席本次会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春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35 号），公司根据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北京乐博乐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并结合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等的最新信息，制作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董事贾春琳、栗延秋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该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此，无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00 号《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02 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董事会对前述报告予以确认并同意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此，无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00 号《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02 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9 日